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信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490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29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29841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1002984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1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」一案，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39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，請於111年5月3日(星期二)前將申請計畫表一式4份免備文逕送至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，電子檔請同步至10049024@ms.tyc.edu.tw，俾利彙整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檢附計畫補助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表各1份；未依前開表件格式填寫之申請案，恕不予審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